

证券代码：837885

证券简称：利和萃取

公告编号：2020-043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
双元路 210 号

主办券商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号

2020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 有关声明.....	19
八、 备查文件.....	2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利和萃取、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利和萃取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利和萃取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利和萃取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积/商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利和萃取
证券代码	837885
所属行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天然植物精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柳
联系方式	0532-55677727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双元路210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昌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545,455~5,200,208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9.23~22.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40,113,359.50	239,285,098.26
其中:应收账款	22,718,231.21	36,364,677.28
预付账款	1,052,991.11	2,007,487.20
存货	57,196,028.20	96,444,787.67
负债总计(元)	40,261,712.44	124,751,292.56
其中:应付账款	10,154,787.58	47,809,33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9,851,647.06	109,238,22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4	4.20
资产负债率(%)	28.74%	52.14%
流动比率(倍)	2.72	1.78
速动比率(倍)	1.29	0.7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6,386,543.43	136,067,449.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471,842.09	10,550,069.81
毛利率(%)	29.70	27.41
每股收益(元/股)	0.5695	0.4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21%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33%	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35,954.03	10,493,778.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79	0.4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7	4.43
存货周转率(次)	1.89	1.29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 总资产: 2019年末较2018年末, 公司总资产增加9,917.17万元, 增幅为70.78%。公司总资产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1) 2019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91%, 导致期

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为满足销售增长需要，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季进行集中采购，并在当期进行了扩产，相应导致期末存货及在建工程增加较多所致。

(2)总负债：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公司总负债增加8,448.96万元，增幅为209.85%。公司总负债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因当期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2)为解决新厂区建设等资金压力，公司当期新增长期借款2,955.00万元。

(3)应收账款：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1,364.64万元，增幅60.07%。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当期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从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多。

(4)存货：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公司存货增加3,924.88万元，增幅68.62%。公司存货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基于当期销售情况及未来增长预期，公司在2019年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力度；2)受季节性采购因素的影响，公司在下半年原材料采购季进行集中采购，从而导致期末存货增长较多。

(5)应付账款：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3,765.45万元，增幅370.81%。公司应付账款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销售增长需要，在下半年原材料采购季采购增加较多，从而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长较多。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2019年度较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1,968.09万元，增幅16.9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继续加大客户及市场开发力度，并取得积极成果。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2019年度较2018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292.18万元，降幅21.69%。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当期产品营销策略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2.29%；2)公司为新厂扩建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储备高素质管理人员，并实施了股权激励，从而导致管理费用增加143.40万元；3)公司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提高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49.3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4.97%，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9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6.91%，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370.13万元，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较大。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2019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14%和28.74%。公司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多主要是受当期长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增长较快的影响，期末总负债的增长幅度较大。

2019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8和2.72，速动比率分别为0.75和1.29。公司2019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8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公司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增长较快的影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7.41%和29.70%。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受产品营销策略变化的影响。

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4059元和0.5695元。公司2019年度每股收益较2018年度有所减少，主要是受当期净利润下降影响。

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0.00%和19.2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9.06%和17.33%。公司2019年度较2018年度扣非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公司2019年净利润下降影响。

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3和5.3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9

和 1.89。其中，公司 2019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的影响；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受当期原材料采购增加较多，期末存货较大的影响。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根据公司产业发展现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对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及相关经营用房建设，子公司生产设备购建等项目建设。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增加公司生产产能及市场销售拓展力度，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票，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放弃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1) 发行对象的范围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5)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须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协商情况确定。

7)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斌的关联方翎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有意向参与认购，关联董事王斌、张永昌、李栋回避表决。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说明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对定向发行特定对象范围作出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六条对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投资者作出规定：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七条对自然人投资者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作出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第八条对机构投资者作出要求：“《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3)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说明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范围”第一条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3)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潜在投资者以“一对一”方式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4) 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失信情况说明

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公告,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全国股转系统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融资。其中,失信联合惩戒核查对象为认购人、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公司未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说明书在“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之“2、发行对象确定”之“(1)发行对象范围”中,对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认购人进行了排除。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19.23~22.00元/股

1. 价格区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在19.23元~22.00元/股,发行价格具体以投资者实际认购、签订认购协议为准。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20)第9046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0元;2019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4059元。本次发行价格区间未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2018年8月23日(前次定增新增股份挂牌之日)至今,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价格不具有代表性和实际参考价值,成交价格最低为10.00元/股,最高为11.24元/股。

(3) 前次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2017年10月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补充后)》的发行价格为2.26元/股,用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参考的市场公允价格为7.15元/股;2018年4月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的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2019年10月16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公司向2019年10月1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每10股派1.00元。

2020年7月份,公司进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7月20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公司对2020年7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每10股派1.00元。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且拟发行价格区间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

益，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如在上述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4,545,455~5,200,208 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

1. 发行股票数量或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预计发行股票数量区间为 4,545,455 股~5,200,208 股。

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或总额区间

公司预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限售情况

1. 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3. 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已完成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副总经理樊鹏飞，定向发行 989,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236,270.00 元，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36,270.00
活期利息收入	745.42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37,015.42
具体用途：	
偿还银行贷款	2,237,010.42

手续费	5.00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认购对象为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济南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甘肃轩辕药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中铭黄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定向发行 4,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及相关经营用房建设、生产设备购建。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97,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9,602,800.00
2.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756,946.36
具体用途：	-
对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及相关经营用房建设，生产设备构建	14,805,445.72
补充流动资金	24,951,500.64
3. 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154,146.36
4. 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对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及相关经营用房建设，子公司生产设备购建等项目建设，若本次募集资金低于项目需求资金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承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0
3	对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及相关经营用房建设，子公司生产设备购建等项目建设	25,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实现公司战略计划,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按 2017 至 2019 年营业收入 72,929,619.13 元、116,386,543.43 元及 136,067,449.79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59%,按照此复合增长率进行测算,公司未来 2 年的经营性流动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占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比	2020 年末余额 (预测)	2021 年末余额 (预测)
应收票据	200,000.00	0.15%	273,183.93	373,147.29
应收账款	36,364,677.28	26.73%	49,671,226.93	67,846,904.44
预付款项	2,007,487.20	1.48%	2,742,066.20	3,745,442.07
存货	96,444,787.67	70.88%	131,735,829.73	179,940,557.2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5,016,952.15	99.23%	184,422,306.78	251,906,051.02
应付账款	47,809,331.36	35.14%	65,303,704.72	89,199,612.89
预收款项	320,554.07	0.24%	437,851.10	598,069.4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8,129,885.43	35.37%	65,741,555.82	89,797,682.30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86,887,066.72	-	118,680,750.96	162,108,368.72
流动资金缺口	-	-	-	75,221,302.00

注:公司各项预测财务数据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测财务数据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财务数据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经营性流动资金缺口为 7,522.13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 5,5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货款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青岛银行科技支行	15,000,0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货款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货款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	30,000,000.00	28,000,000.00	20,000,000.00	-	-

上述借款的借款人均均为利和萃取，借款的实际用途为支付原材料货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进度和银行贷款偿还安排，公司可用自有资金先行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并满足《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要求后可予以置换。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公司的借款余额将有所减少、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改善、财务费用将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5,000,000.00 元拟用于对子公司增资以购买土地及相关经营用房建设，子公司生产设备购建等相关项目建设。

(1) 项目建设的主体及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的主体

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分别为青岛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陇南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

2) 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中国目前正处于中餐标准化浪潮的高速发展期，基于深入的行业研究以及公司在天然植物超临界萃取行业和味道标准化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树立了将自身建设成为中餐标准化浪潮中味道解决方案优质供应商的战略目标，基于公司制定的业务整合及战略布局优化规划，公司积极推进扩充产能、优化现有生产线效能。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陆续启动了重点产品原料主产地投资建设“利和萃取陇南生物萃取项目”和“利和生物健康食品项目”，并同意在股东大会审批的项目总额度内，公司近两年继续开展上述项目的投入。

其中，由公司子公司青岛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的“利和生物健康食品项目”计划总投资 5 亿元，包含全球总部和研发中心、植物精细化分离自动化车间、基于超临界萃取技术的纯天然健康食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二期总投资 3 亿元，计划年内开工建设并启动三期土地购置。

由公司子公司陇南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的“利和萃取陇南生物萃取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6 亿，主要建设原产地万升级超临界萃取工厂，包括：萃取车间、前处理车间、精选车间、后处理车间、冷库、仓库、办公楼等。项目计划分为三期建设，目前一期已投产运营，计划年内启动二期建设和三期土地购置。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的指导思想》等政策的颁布实施，国家生物产业得到快速发展，对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国民身心健康起到重要作用。国家将促进消费升级规划，以消费环境改善释放消费潜力。支持绿色、时尚、品质等新型消费。

从消费需求看，我国具有规模广阔、需求多样的国内消费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末我国总人口有14亿，2019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7.09万元，首次突破1万美元。我国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中等收入群体，为形成超大规模消费市场奠定了人口基础，超大规模消费市场，可以形成超大规模的内需，将会成为我国“十四五”时期经济增长的巨大潜力所在。公司以领先的万升级超临界萃取技术，以绿色天然的工艺萃取香辛料精华，聚焦中餐味道标准化和国人消费升级需求，符合国内消费升级需求的趋势。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生活节奏的加快，复合调味料和健康美味的具有良好品控的标准化调理食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复合调味品复合味道的特性使得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一次性满足消费者对多种味道的摄入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天然香料调味品研发生产项目，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十九项“轻工”类第28条“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的项目范畴，为目前国家鼓励类产业投资的项目。

综上，公司所从事的领域，既符合国家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食品科技研发、用供给侧改革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健康新生活等的相关政策，又符合宏观经济发展规律的刚性内需，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核心装备及工艺技术领跑中餐味道标准化。上述项目旨在适时扩大公司现有产能，以缓解植物精细化分离及调味品高端市场供不应求的态势，满足较高的市场需求。

（3）项目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范围内，近两年公司拟投入19,336.27万元用于“青岛利和生物健康食品项目”和“利和萃取陇南生物萃取项目”。

上述两个项目拟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青岛利和生物健康食品项目	利和萃取陇南生物萃取项目	合计占总投资比例
1	土地及工程建设	7,110.00	1,880.00	46.49%
2	设备购置款	3,326.27	2,860.00	31.99%
3	其他费用	100.00	60.00	0.83%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20.69%
合计		12,536.27	6,800.00	100.00%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	1,000.00	-

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500.00万元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其余部分公司通过自筹、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4）项目建设计划

1) 青岛利和生物健康食品项目

利和生物健康食品项目目前待开工，一期二期已在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项目统一编码为“2019-370214-14-03-000005”；并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青环城审[2019]134号”批复，以及编号为“鲁2019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29173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三期正在申报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2) 利和萃取陇南生物萃取项目

利和萃取陇南生物萃取项目一期已取得陇南市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发改字[2018]263

号”备案，并已取得成县环境保护局“成环评报告表发[2018]09号”批复；并取得编号为“甘2018成县不动产权第0000372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一期项目已竣工投产，二期三期正在申报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5)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加速中餐味道标准化全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发行，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要求。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东为24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并取得其出具的无异议函。

公司及现有股东不涉及国资和外资，公司也不属于金融类金融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

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待发行对象确定后进一步落实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增加公司生产产能，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日后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负债结构更加稳健；公司流动现金增加，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王斌与张永昌二人。王斌、张永昌两人一直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并通过一致协商共同控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虽有实际控制人但无单一控股股东。按照最高发行 5,200,208 股测算，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7%，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12.52% 稀释至 10.43%，若存在单一认购对象认购比例过高等情况，可能会导致第一大股东变动。如果本次定向发行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项目负责人	曾斌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蔡俊杰
联系电话	022-28451885
传真	022-2845164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单位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王韶华、顾鼎鼎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志良、徐建来
联系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010-883952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斌	_____ 张永昌	_____ 王振尧
_____ 黄柳	_____ 李栋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孙西丽	_____ 王斌	_____ 张立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永昌	_____ 王振尧	_____ 樊鹏飞
_____ 黄柳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斌

张永昌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